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文件

盘政发〔2019〕8号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盘龙区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盘龙区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3日

昆明市盘龙区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交公路发〔2015〕7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8号）等文件要求，切实推动盘龙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作的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农村公路在服务“三农”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以下简称“四好农村路”）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补齐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建立健全盘龙区“四好农村路”建设长效体制机制，推动我区农村公路从以建设为主向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协调发展转变，不断提高我区农村综合交通水平，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切实解决好群众出行难、运输难的问题，为我区农村地区脱贫致富和产业发展提供更好的交通运输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建立以“上级补助+区级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统筹实施、分级保障”的工作思路，着力打造结构层次更加合理，通畅水平更高，安全

条件更好的农村公路网；加大路产路权保护力度，提高农村公路服务质量，做到路域环境优美整洁；进一步推进公路养护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完善农村客运和物流服务体系，实现城乡交通一体化；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和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机制。

（二）具体目标。到2020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以下目标：

建设目标：县道四级以上等级公路达100%，乡道四级以上等级公路达100%，2015年以前建成的四级单车道农村公路，路基宽度不少于4.5米，路面宽度不少于3.5米；2016年及以后新改建设的农村公路，路基宽度不少于4.5米，路面宽度不少于4.5米。实现自然村通畅率达100%，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村道路硬化率达100%。

管理目标：健全农村公路管理规章制度，建立起“县、乡、村”三级管理机制，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街道管理所、专管员设置率达100%，行政村协管站、专（兼）协管员配备率达100%，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100%，“路长制”覆盖率达100%，农村公路管理率达100%。

养护目标：农村公路列养率达100%，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逐年上升，公路技术状况优良率不低于75%，列养公路中无四、五类桥梁。全面完成县、乡、村道农村公路特别危险路段整治工作，逐步推进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运营目标：建制村通客车率、通邮率达100%，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AAAA级以上，乡镇客运站设置率达100%，农村客运线路站亭站牌设置率达100%，乡镇建有农村物流服务点比例达100%，建制村建有农村物流服务点比例达100%；乡镇通邮率达100%，建制村通邮率达80%以上。

（三）示范创建目标。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全区2019年创建市级示范县，力争创建省级示范县。各街道积极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街道，到2020年，创建2个示范街道，且街道都有示范村，村村都有示范路。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好农村公路，助力脱贫攻坚。

1.**加快农村公路建设**。（1）2019年年底实现自然村通畅率100%，全面实现“村村通”。（2）开展实施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工程，逐步提高双车道农村公路比例。2015年以前建成的四级单车道农村公路，路基宽度不少于4.5米，路面宽度不少于3.5米；2016年及以后新改建设的农村公路，路基宽度不少于4.5米，路面宽度不少于4.5米。（3）加强我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重点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安全隐患重点路段增设安全防护设施。开展安全隐患路段整治，逐步减少安全隐患路段，确保至2020年，县、乡道临水、临崖路段安全隐患整治率达100%。

牵头责任单位：区交运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市交警五大队、市交

警六大队、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2.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1）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建设技术标准，全面落实项目计划、资金来源、招标管理、施工管理、质量监督、资金使用、竣工验收“七公开”制度，强化建设市场监管和质量、安全督导，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制，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新（改）建农村公路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100%。实现农村公路工程合格率达100%、质量监督覆盖率达100%、“七公开”覆盖率达100%，确保农村公路建设按计划完成。（2）新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要做到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未达到安全行车条件的，不得组织项目交（竣）工验收，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不再新增安全隐患路段存量。（3）贯彻落实全员、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底线、红线意识，进一步加强管控，实行“平安工地”全覆盖，切实打造安全工程、优质工程，杜绝发生建设领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牵头责任单位：区交运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区政务局、市交警五大队、市交警六大队、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管理好农村公路，提升服务水平。

1.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全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县、乡、村“三级联动协管”机制，区路政管理大队和各街道公路管理所，配备稳定的管理人员和必要的管理装备；路政执

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具备必要的办公条件。行政村设置农村公路协管站，聘请专（兼）职农村公路协管员。

牵头责任单位：区交运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2.加强农村公路保护。（1）按照依法治路要求，进一步规范“联动协管”机制运行流程，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章路政案件，切实防止、及时制止和严肃查处违法超限运输、涉路违法施工、侵占公路路产行为及其他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的行为，做到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全覆盖。（2）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不具备大型货车通行条件的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限高、限宽措施，确保农村公路、桥涵完好和安全，但不得影响消防、救护车及应急救援车辆通行。

牵头责任单位：区交运局

责任单位：市运管局盘龙分局、市交警五大队、市交警六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3.强化农村公路管理措施。各街道建立乡规，建制村建立村规民约，制定和落实“路长责任制”工作方案，通过法、约结合方式对农村公路实行有效管理。到2019年底，实现“乡规民约”制定率达100%，全区推行农村公路管护路长制，实现“路长制”实施率达100%，农村公路管护社会监督公示率达100%，农村公路管理率达100%。到2020年，农村公路各项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和常态化管理，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牵头责任单位：区交运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4.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抓好路域环境整治，加大农村公路脏、乱、差整治力度，加强绿化美化，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草堆、粪堆、垃圾堆和非公路标志；全力整治穿越城镇、村庄的道路，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逐步实现路田、路宅分家，努力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

牵头责任单位：区交运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市交警五大队、市交警六大队、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养护好农村公路，巩固建设成果

1.完善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以“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区交运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并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的作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设置率达100%，并足额落实养护配套资金，建立养护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和稳定增长机制，科学组织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合理规范使用农村公路管养资金。

牵头责任单位：区交运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2.建立专业农村公路养护队伍。区、街道两级设置专门的农村公路养护机构（街道养护机构可以和街道路政管理所合署办公，分专业开展工作）。

牵头责任单位：区交运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3.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建立我区市场化、专业化养护为主、群众参与养护为辅的养护模式，有效降低农村公路养护成本。对于大中修等专业性工程，实行市场化、专业化养护，对于小修保养等非专业项目，鼓励采取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方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乡村公路水沟和路肩清理（培土）、路面保洁等100%由群众完成。结合脱贫攻坚工作，用活公益性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贫困户参与农村公路养护。

牵头责任单位：区交运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4.着力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质量。（1）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从业人员培训，规范检测评价工作，逐步提高自动化检测率，不断提高养护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检测、工程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水平。（2）科学合理安排年度养护大中修工程和日常性养护工作，适时开展预防性养护，做到年度养护大中修工程当年完工，养护工程合格率达100%。（3）加大公路养护力度，等级公路列养率达100%，经常性养护率县道达100%、乡道达88%、村道达78%以上，实现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稳中有升（公路技术状况优良率县道达87%、乡道达78%、村道达75%以上）。（4）提升公路沿线景观水平，因地制宜的开展农村公路绿化，具备条件的地区，鼓励适当开展路域景观改造，农村公路（宜绿路段）绿化率县道达80%、乡道达70%、村道达50%以上。（5）加大桥梁预防性养护，农村地区桥梁杜绝出现四类、五类桥梁。

牵头责任单位：区交运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运营好农村公路，推进城乡运输服务均等化

1.**完善农村客运发展扶持政策。**（1）对城乡客运枢纽、县城换乘站、乡镇客运站、保养场、停车场、首末站、调度中心大型公共客运建设项目，要优先列入区政府城建重点工程积极推进实施。（2）按现行中央和地方政策支持和鼓励镇村公交“绿色”发展，积极引导城乡客运企业购置节能和新能源公交车。（3）改造不符合客运班线通车条件的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农村客运班线候车亭，完善安保设施，为加快发展城乡公交奠定坚实的基础。（4）制定财政、土地等方面优惠扶持政策，结合居民出行、人流集散特点等因素，因地制宜、多形式建好乡镇客运站，同时加快农村客运招呼站点建设，为建制村通车创造条件。（5）多途径降低农村公共客运经营成本。按照保本利微原则，合理确定农村改革客运票价，施行低票价政策；对辖区范围内公共交通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收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减免条件的予以减免，不能减免的按下限收取；制定相关补贴政策，对实施经营主体给予政策性资金补助。（6）出台农村公路班线安全通行条件审核机制和审核细则、编制建制村通客车工作计划、出台农村客运油价补贴分配管理办法、成立农村道路班线通行评估和农村道路安防设施改造联合工作组。

牵头责任单位：市运管局盘龙分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交运局、区国土分局、

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2.加快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1）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规模适宜、与城乡客运线网相适应的站场体系。完成城乡客运站（点）建设：乡镇等级客运站建成率达100%，建制村建招呼站（候车亭）建成率达100%，实现农村路网通达村级节点都有站点覆盖。（2）构建市场规范、管理高效、运行安全、服务优质、经济便捷、网络一体的公共客运服务体系，加快建制村通客车工作推进力度，确保2020年底实现建制村通客车率达100%。

牵头责任单位：市运管局盘龙分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交运局、区国土分局、区规划分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3.完善农村物流网络。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站场设施和信息系统建设，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推广货运班线、客运班车代运邮件等农村物流组织模式，大力发展适用于农村物流的厢式、冷藏等专业化车型。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物流网络。

牵头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责任单位：市运管局盘龙分局、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建设是全区农村公路工作的核心任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工作力量，落实保障措施，切实将各项任务和目标落

到实处，按照考核表报送台账资料。区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发挥行业监管和指导督促作用，积极与市交通运输局及有关部门对接协调，形成重大问题联合协商、重大政策联合制定、重点环节联合督查的协同机制，合力推进工作。

（二）开展示范创建。按照“广泛开展、好中选好、优中选优”和“经验突出、可推广、可复制”的原则，各街道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街道创建活动，通过示范引领、典型带动的方式，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区交通运输局会同区财政等部门组织实施区级示乡创建和相关考核工作，并向市交通运输局推荐市级示范街道。区级示范街道由区人民政府命名。

（三）加强资金筹集。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积极争取中上级资金支持；区财政要充分利用政策，在足额安排现有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等市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积极支持街道开展示范街道创建，筹措安排资金对街道进行奖补；各街道要严格按照国务院 7351 标准，依据交通运输部养护统计年报里程数，将养护经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中，并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的分级分类投入机制，鼓励企业和个人捐款，以及利用道路冠名权、路边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金，加大对农村公路特别危险路段的整治力度，消除县、乡道安全隐患路段，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水平。其中，结合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计划及安排，将重点倾斜支持民族地区及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主战场。

（四）加强宣传。区融媒体中心要根据“四好农村路”建设需

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进行全方位、多种形式的“四好农村路”主题宣传报道；宣传报道要贴近基层，突出地方特色，既要宣传中央和国家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惠民政策，也要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宣传展示好，同时要讲好“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故事，也要加强爱路护路意识教育和有关公路管理政策宣传。

（五）加强监督考核。区政府目督办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对各街道办事处进行监督，及时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责任单位充分发挥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昆明市盘龙区“四好农村路”考评及台账报送标准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